

附件

## 海务、机务管理人员最低配额表（人）

拖轮艘数	1-10艘	11-20艘	21-30艘	31-50艘	51艘及以上
沿海拖轮	1	2	3	4	每增加20艘按1人计，不足20艘按20艘计
内河拖轮	1	2			每增加50艘按1人计，不足50艘按50艘计